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北化大党发[2017]33号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基层党组织 党费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为进一步规范基层党组织党费的使用和管理,根据《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组电明字〔2017〕5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北京化工大学基层党组织党费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北京化工大学基层党组织党费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经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 2017年7月7日

北京化工大学 基层党组织党费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基层党组织党费的使用和管理,根据《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组电明字〔2017〕5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各二级党组织应加强对党费使用的整体规划,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

第三条 各基层党组织应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 保证党的活动质量,提高党费使用效益。

第二章 使用范围和标准

第四条 用于教育培训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基层党务工作者。主要用于进行政治理论、知识能力等方面的培训,以及开展主题实践教育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一般应着眼于使一个单位、一级党组织范围内的大多数党员或某一类别的党员普遍受益。具体使用事项可包括: 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师资费、场地费、资料费、门票费、讲解费、培训费等,其标准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执行。在北京市内开展实践考

察活动,可报销伙食费,标准按照《北京化工大学加班和大型活动工作餐的暂行规定》(北化大校办发〔2015〕61 号)有关规定执行。到京外开展实践考察活动或组织党员、党务工作者参加与党建工作有关培训活动的,差旅费标准按照《北京化工大学国内差旅费暂行办法》(北化大校财发〔2016〕9 号)中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用于开展"三会一课"、创先争优、党组织换届以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会议费等。会议费标准按照《北京化工大学会议费管理暂行办法》(北化大校财发〔2016〕8号)中管理类会议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用于订阅或购买开展党员教育管理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具体使用事项可包括:报刊订阅费、图书资料和音像制品购置费;编印党员教育培训教材和印制党员管理有关材料的工本费,购买党徽党旗等费用;党员教育活动场所(如党员之家、党员活动中心等)的设备设施购置费等。

第七条 用于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 务工作者。具体使用事项可包括:购买或制作奖状、荣誉证书、 奖牌、奖品的费用,以及会议的资料费等,也包括表彰先进的奖 金或物质奖励费用(表彰个人一般不超过1000元,表彰集体一般 不超过5000元)。

第八条 用于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具体使用事项可包括: 用于对生活困难党员的一次性生活补助(一般不超过5000元/人), 以及对老党员、生活困难党员发放慰问物品的费用等。慰问物品 可如实开具发票,并附具体文字说明(含人员名单)后,可进行报销,开支标准不超过300元/人·次。在确定生活困难党员补助的发放人选时,应与校工会、离退休人员工作处相关资助项目的人选统筹考虑。

第九条 用于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具体使用事项可包括:用于直接发放慰问金、救灾物资给受灾党员,修缮基层党组织因灾受损的活动场所、电教设备等教育设施的费用等。

第十条 用于党费财务管理中发生的购买支票、转账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一条 各二级党组织每年在留存党费中向党支部划拨一 定额度,主要用于订阅党报党刊、购买学习资料、开展支部活动等。

第三章 党费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财务处按照相关规定,在代管经费中设立学校党费专项,在学校党费专项下设置二级党组织党费分项,专款专用,党费的专用账户不可用于党费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学校财务处单独设立党费科目,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党费的利息收入应作为党费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学校党委组织部每年 3 月根据上年度收缴党费的总额按照一定比例下拨到各二级党组织分项中,由各二级党组织

负责日常管理。各二级党组织应按时将收缴的党费上缴到学校党费专项中。

第十四条 二级党组织使用党费,在 5000 元及以上的,必须 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个人或者少数人说了算;在 50000 元及以上 的,必须上报学校党委审批。

第十五条 建立党费使用申请、预算、审批和报备制度。各基层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须按照项目化管理办法,在组织活动前,将拟开展的活动方案及经费预算报二级党组织,待二级党组织审批通过后,组织活动。二级党组织应将其活动方案及经费预算及时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在活动完成后,及时将活动总结及经费决算表上报二级党组织审批,经二级党组织书记审核签字后到学校财务处报销。二级党组织书记要严格把关,确保党费使用符合规定。

第十六条 学校党委组织部要加强对党费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其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党费管理工作人员,必须先培训,后上岗。党费管理工作人员变动时,要严格按照党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办好交接手续。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情况要作为党务公开的 一项重要内容。二级党组织应在党员大会或者党的代表大会上, 向大会报告(或书面报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接受党 员或者党的代表大会代表的审议和监督;每年3月应将上年度党费管理使用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并向学校党委组织部提交党费管理总结报告。各基层党支部应每年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情况。

第十八条 学校党委组织部每年要检查一次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情况,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十九条 对违反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有关规定严肃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各二级党组织可根据本实施细则和学校财务处有 关规定,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